編號	261007	資產管理

泰國：SEC 發布加密資產 ETF 成立及監理規範（10/8）

■ 泰國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正式發布 11 項加密資產 ETF 相關監管規則[註1]，主要涵蓋加密資產 ETF 之成立、監理架構、數位資產投資管理業務委外，以及數位資產業者擔任基金監督機構之資格等事項，以擴大投資人投資選擇、提升業者經營能力，並在強化投資人保護下促進加密資產 ETF 市場發展，相關規範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註2]。重點如下：

➢ 加密資產 ETF 成立及監理規範

加密資產 ETF 除須遵循現行 ETF 及共同基金投資數位資產相關規範外，另訂定以下投資人保護措施：

✓ 基金成立及管理：資產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加密資產 ETF 時，須具備適足的人員、作業系統及相關服務提供者安排，以確保基金安全且有效運作。

✓ 投資策略及架構：資產管理公司僅能發行追蹤單一加密資產價格的被動型 ETF，且每一會計年度對單一加密資產平均淨曝險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NAV）之 80%以上；SEC 考量流動性、市場接受度、網路安全及投資人保護等因素，訂定基金得投資之加密資產種類，初期僅開放比特幣與以太幣兩種主流加密貨幣。

✓ 上市交易及投資人保護：加密資產 ETF 僅得於泰國證交所上市，並建立投資人於交易前確認已瞭解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機制；證券商提供交易服務時，須提醒投資人應依自身風險承受能力進行投資與資產配置，另證券商不得提供融資予投資人買進加密資產 ETF。

- ✓ 基金資產保管：加密資產 ETF 之資產須由受 SEC 監理的數位資產保管機構（Digital Asset Custodians, DA Custodians）負責保管。
- ✓ 資訊揭露：資產管理公司須充分揭露加密資產 ETF 的商品特性、架構、投資運作機制、相關服務提供者及風險，以協助投資人瞭解商品內容與相關風險。

➢ 訂定數位資產投資管理委外規範

資產管理公司如將數位資產投資管理業務委外，僅得委託持有執照之數位資產基金管理業者（Digital Asset Fund Managers, DA Fund Managers），以確保受託業者具備適當資格。

➢ 訂定加密資產 ETF 基金監督機構資格

- ✓ 申請資格：具備適足人員及作業系統之數位資產保管機構與其他符合資格之數位資產營運商，得依據 1992 年《證券交易法》第 121 條，申請登記擔任加密資產 ETF 之基金監督機構。
- ✓ 業務範圍及資格要求：依本次規範取得基金監督機構資格之數位資產營運商，僅得擔任加密資產 ETF 之基金監督機構，且須符合財務狀況、人員配置及作業系統等資格要求，相關標準比照現行共同基金監督機構之監理要求。
- ✓ 次保管機構（sub-custodian）[註3]：基金監督機構得依規定指定次保管機構負責基金資產保管；惟涉及數位資產之保管，不論自行辦理或委由次保管機構辦理，均須由持有執照的數位資產保管機構執行。未來 SEC 得視實際需要及適當性，允許委任符合資格之外國數位資產保管機構。

註1：SEC 此次發布之 11 項相關監管規則，包括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公告 5 項及證管會辦公室公告 6 項，涉及基金設立、投資、業務委外、證券融

資、加密資產投資標的、資訊揭露、客戶服務及基金監督機構資格等規範。

註2：SEC 先前分別於 2026 年 4 月與 8 月，針對加密資產 ETF 導入、監理架構及規範草案辦理公開徵詢意見，多數意見支持相關監理原則與草案內容。詳參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5 年 8 月份動態「SEC 針對加密資產 ETF 及境外數位資產保管規範公開徵詢意見」編號 260808 一文。

註3：次保管機構係指由主要保管機構再委託，負責部分資產保管業務之機構，通常用於跨境資產保管。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